

五、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祁门县平里镇人民政府的祁门县平里镇贵溪村新建农机大院机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茶园除草机，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纳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开沟机，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企业为安徽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联合收割机，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企业为浙江柳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0人，营业收入为24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7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手推式高压喷雾机，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企业为台州市嘉龙宝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65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轮式拖拉机，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企业为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2人，营业收入为1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旋耕机，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企业为安徽宏翔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植保无人机，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企业为深圳市鼎峰无限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2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油菜装置，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企业为浙江柳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0人，营业收入为24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7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平整器，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企业为江西丰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施肥器，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企业为安徽佳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94万元，资产总额为3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2022年8月25日